附件2

外国人来我省工作政策和来华工作许可

**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**会同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）制定外国人来我省工作政策，其中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会同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）制定。

**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）：**负责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外国人来我省工作政策，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。

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”，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，行政相对人继续在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”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，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）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，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。